

實務報導(一)

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概況

呂玉琴*

公平交易法自八十一年二月四日施行至今，已逾一年，在此段時間內，本會除積極執行該法所定業務，如聯合行爲與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力量行爲之禁止，對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仿冒、不實廣告、不當多層次傳銷及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爲之取締，受理結合、聯合行爲許可之申請，以及公告獨占事業名單等外，尚於全國各地舉辦四百餘場之說明會，同時還透過各項傳播媒體宣導公平交易法。本會經過此一年餘之執行與宣導，發現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容或有待作更縝密之規範者，或有前後條文不相協調者，或有窒礙難行者，以致影響該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立法目的之實現。經盱衡當前實際情形及未來經濟發展需要，除將公平交易法修法事宜列爲本會八十二年重點工作外，並成立「公平法修法專案小組」推動之。

鑒於公平交易法爲本會主管業務之根基，該法修法品質之良窳，關係本會日後業務推展成效之優劣，故「公平法修法專案小組」之成員係由熟悉公平交易法及本會各項業務運作之人員擔任，目前該小組由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副主任委員任副召集人，本會委員任小組委員，並由主任秘書、第一、二、三、企劃、法務處及統計室主管等擔任小組成員。另專案小組業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除通過修法工作計畫、確立公平交易法修法原則外，並決定修法專案小組自八十二年二月起每週舉行修法會議，討論修法事宜。

本次修正公平交易法之基本原則，經修法專案小組討論後決定如次：

* 作者現任職於本會法務處。

(一)修正條文數不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

(二)本次修法之重點，應考慮之因素如次：

- 1.本會業務執行有窒礙難行者。
- 2.前後條文不相配合者。
- 3.法條用語不夠明確易生爭議者。
- 4.配合國家政策需要者。
- 5.本會執法上有事實之需要者。

(三)至於現行法制定過程中即具爭議性復無前述修法原則之情形者，則不予列入。

又基於上述修正條文數不逾現行條文二分之一之大原則，將現行公平交易法中符合前揭所示修法應考慮各項因素之擬修正條文（例如獨占事業定期公告制度及市場占有率達五分之一事業之公告存廢問題，是否須增列聯合行為例外許可項目之疑義，不當多層次傳銷行為是否須更明確界定及本會對違反本法事業處罰規定之檢討等）及擬增訂條文（例如增訂賦予本會「專屬告發權」之規定）加以彙整，並檢討本會實際執行之需要，按該等法條修正之急迫性依序歸類為第一優先順序、第二優先順序及第三優先順序。修法專案小組目前已召開五次會議，依優先順序逐條討論，且為使每一擬修正條文能充分考量修正與否之利弊及如何修正之具體做法，爰將修正條文優先順序表所列條文分請本會委員督導業務處與法務處研擬修正意見，每一條文原則上由具經濟與法律專長之委員各一位參與，事先針對該條有關問題、過去立法之相關資料及立法時考量因素等，做成具體建議修正條文後，提報修法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公平交易法第一條前段開宗明義揭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為公平交易法之立法宗旨，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與各事業之權益息息相關，因此本次修法工作之進行，除了本會內部分別成立各個修正條文研究小組及修法專案小組外，尚擬對外廣徵修法建議。其具體做法有三：

(一)資料蒐集：目前本會業已蒐集公平交易法有關之學術研討會、報章雜誌及公平交易法論著等之各項修法建議，再加以本會於執行業務或舉辦宣導說明會發現之疑義，擬具「公平交易法修正建議彙整表」，供各研究小組及專案小組討論時參考。

- (二)舉辦公平交易法修法座談會：依公平交易法修法計畫之規劃，本會將就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各類行爲，逐一舉辦座談會，邀請法律、經濟、管理等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民意代表及相關行政機關等，交換修法意見。
- (三)書面函詢修法意見：爲求周延，本會於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初稿後，將再函請各相關行政機關、各大學法律、經濟、管理等系所、工商業團體、經濟研究機構及自由職業團體等研提意見。

法律規範之目的，在建立一個最適當時社會之法秩序，公平交易法爲經濟基本法，尤須切合產業、經濟之需求，本次公平交易法之修正，即是考量當前國內經濟環境之變化而爲，且公平交易法之執行，與國內未來經濟發展關係密切，因此，希冀各界於本次修法工作，能不吝指正，使修正後之公平交易法更臻完善。

